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18-026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会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 85 号）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文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冯冬青先生、邱求元先生、李留庆先生，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书锋先生、罗勇先生、马正祥先生均已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7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及相关独董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5.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及相关独董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6.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17 年度报告全文》、《2017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0,420.73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3,325.40 万元。《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10558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9.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聘请立信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拟续聘立信承担我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

对续聘 2018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253,997.00 元，按 10%提取盈余公积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5,412,573.38 元，减去 2017 年度分配 2016 年度现金股利 16,000,000.00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59,343,742.70 元。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48,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 80,000,000 股增加为 128,000,000 股；除上述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和《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以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13.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14.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8年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万元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

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16.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17.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 2017 年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18.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结果，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待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授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周四）下午 14:30 在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 85 号三晖工业园 2 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